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7-049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9,039,395股，将于2017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53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8.53元/股）。本次发行中，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7年8月21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8.53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eGOVACo., Ltd.
A 股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A 股股票代码：	300075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0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吴强华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395,527,060 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邱鲁闽
联系电话:	010-56161618
传真:	010-5616168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egova.com.cn/">http://www.egova.com.cn/</a>
电子信箱:	egova@egova.com.com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限售期条款进行了调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前述三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得到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无条件通过。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4 号）。

### **（四）本次发行过程**

####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数字政通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制《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明确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2017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共向 87 家机构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 20 大股东、保险公司 5 家、基金公司 23 家（其中一家机构属于前 20 大股东）、证券公司 12 家、其他投资者 28 家。

#### **2、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时间安排，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接受投资者《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

单》”），并接收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外的其他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7年7月3日9:00-12:00）内共收到了来自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在2017年7月3日9:00-14:00期间收到了3家投资者邮件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上3家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首轮投资者报具体申购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27	11,000.00
			18.53	11,900.0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4	10,800.00
			18.54	11,8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53	10,800.00

## （2）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及关联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所有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付保证金并提交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单相关附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6月30日17:00之前完成备案。其中：

### ①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只管理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18.53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北信瑞丰基金-银河投资智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北信瑞丰基金-银河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	-------------------

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管理的 6 只产品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其中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为社保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 5 只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8.54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依次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
2	博时基金-华润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博时基金-邮储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博时基金农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博时基金广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博时基金-海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9 只管理产品参与了本次申购报价，其中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 8 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8.53 元/股的申购价格获配，在该价格上参与本次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财通基金-玉泉石船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玉泉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祥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浦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辉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新民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玉泉 69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锦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获配投资者提供的备案证明文件进行详细核查，均符合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投资者参与询价的要求。根据投资者提供的出资方信息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的结果显示投资者与发行人、中泰证券均无关联关系。最终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共 3 家，累计申购金额 344,999,971.15 元，认购倍数为 0.64 倍。

### 3、发行价格、首轮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8.53 元/股，首轮发行股数 18,618,4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4,999,971.15 元，尚未能达到拟筹资规模。根据证监许可[2017]284 号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538,100,000 元，与首轮认购募集资金金额差额 193,100,028.85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422,018	118,999,993.54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368,051	117,999,985.0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828,386	107,999,992.58
合计			18,618,455	344,999,971.15

### 4、追加认购情况

因未能达到拟筹资规模，且获配投资者家数不超过 5 家，根据数字政通《认

购邀请书》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确定的价格 18.53 元/股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始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 （1）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7 年 7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包括首轮发出《认购邀请书》的全部投资者，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 （2）追加认购报价情况

根据本次追加认购安排，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任何一个交易日的 9:00-17:00 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当天 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该时间范围内接受投资者《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并接收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了来自 2 家投资者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并在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收到了 2 家投资者邮件发送的《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

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追加申购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70,000	3,650.41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10,420,940	19,310.00182

### （3）投资者私募基金备案及关联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所有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追加认购款并提交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相关附件。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追加申购之前完成备案。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文件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并且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其中：

①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管理产品参与了本次追加申购报价，其中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其余 3 个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8.53 元/股的发行价格获配，其参与本次追加申购的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	博时基金-邮储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博时弘康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博时基金-海银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②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 18.53 元/股的发行价格获配。

根据上述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该认购对象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数字政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 (4) 追加认购阶段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首轮已参与申购的博时基金的追加认购需求将被优先满足，剩余不足部分向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售。追加认购阶段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70,000	36,504,100.00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8,450,940	156,595,918.20
	合计		10,420,940	193,100,018.20

#### 5、最终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首轮申购报价和追加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8.53 元/股，发行股数 29,039,3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538,099,989.3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2,018	118,999,993.54	22.11%	1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8,051	154,504,085.03	28.71%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8,386	107,999,992.58	20.07%	1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	156,595,918.20	29.10%	12
	合计	29,039,395	538,099,989.35	100.00%	-

特别说明：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9,039,39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6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53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已于2017年7月3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报价，3家投资机构的报价均符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为有效报价。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8.5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等于发行底价，与定价基准日（2017年6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1.19元/股的比率为87.45%。

####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99,989.3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11,640,079.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459,909.5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4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31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4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574,604,089.35元。

其中，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93,100,018.20元，其中36,504,100.00元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配售原则，未获配，已于2017年7月19日按原缴款路径返还投资者，即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金额为156,595,918.20元。

2017年7月18日，中泰证券将上述认购股款扣除返还投资者的超额认购资金以及应支付给中泰证券的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528,059,909.53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7年7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31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538,099,989.35元，扣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6,459,909.5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039,395.00元，余额计人民币497,420,514.53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699991157；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110906968610404），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不超过5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	锁定期 (月)
----	----	-------------	-------------	-----------------	------------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	锁定期 (月)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2,018	118,999,993.54	22.11%	1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38,051	154,504,085.03	28.71%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8,386	107,999,992.58	20.07%	12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	156,595,918.20	29.10%	12
合计		29,039,395	538,099,989.35	100.00%	-

特别说明：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2、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魏李翔

经营范围：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本次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

## (十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

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9,039,395 股，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数字政通；证券代码为：30007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所有新增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即可上市交易。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9,039,39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从 395,527,060 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增加至 424,566,455 股（截至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控股股东吴强华先生持有发行人 120,410,814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出现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后吴强华先生持股比例为 28.3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375,987	31.19%	29,039,395	152,415,382	35.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51,073	68.81%	0	272,151,073	64.10%
三、股份总数	<b>395,527,060</b>	<b>100.00%</b>	<b>29,039,395</b>	<b>424,566,455</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120,410,814	30.45%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许欣	境内自然人	20,725,796	5.24%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邵献军	境内自然人	9,765,794	2.47%	流通 A 股
朱华	境内自然人	8,752,124	2.21%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张蕾	境内自然人	7,087,546	1.79%	流通 A 股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6,878,556	1.74%	流通 A 股
胡环宇	境内自然人	2,319,800	0.59%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王洪深	境内自然人	1,984,200	0.50%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陈睿	境内自然人	1,561,190	0.39%	流通 A 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聚金 28 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等	1,491,500	0.38%	流通 A 股
合 计	-	<b>180,977,320</b>	<b>45.76%</b>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120,410,814	28.36%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许欣	境内自然人	20,725,796	4.88%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邵献军	境内自然人	9,765,794	2.30%	流通 A 股
朱华	境内自然人	8,752,124	2.06%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450,940	1.99%	限售 A 股
张蕾	境内自然人	7,087,546	1.67%	流通 A 股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6,878,556	1.62%	流通 A 股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 贸信托—银河投资智远 1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等	4,856,988	1.14%	限售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 等	3,237,992	0.76%	限售 A 股
胡环宇	境内自然人	2,319,800	0.55%	限售 A 股，流通 A 股
合 计	-	<b>192,486,350</b>	<b>45.33%</b>	-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吴强华	董事长	120,410,814
许欣	董事	20,725,796
朱华	董事、副总裁	8,752,124
胡环宇	董事、总裁	2,319,800



王洪深	董事、副总裁	1,984,200
王东	董事、副总裁	612,187
殷小敏	财务负责人	473,000
邱鲁闽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0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7 年 3 月 31 日	3.56	4.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3	4.53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 1-3 月	0.03	0.03
	2016 年度	0.34	0.31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 主要财务资料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11,297,676.69	2,352,231,921.95	1,860,828,293.33	1,411,907,794.79
负债总计	852,916,949.64	906,294,010.30	594,208,116.70	260,775,125.00
股东权益合计	1,458,380,727.05	1,445,937,911.65	1,266,620,176.63	1,151,132,669.79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95,636.07	967,336,066.29	651,135,338.98	546,086,754.32

营业成本	105,020,053.86	840,159,880.87	562,553,123.11	439,292,738.63
营业利润	5,450,570.61	118,643,277.32	88,731,585.74	106,794,015.69
利润总额	14,416,649.20	155,423,738.15	137,138,920.33	133,674,897.53
净利润	12,308,115.40	142,083,218.57	120,632,329.50	127,005,43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6,412.71	131,364,945.12	121,333,706.22	119,057,772.0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0,853.89	23,246,852.41	124,505,203.13	-59,276,7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53,115.03	29,923,549.57	-402,342,9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7,150.59	-151,857,867.25	189,388,212.00	10,515,93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38,004.48	-176,864,129.87	343,816,964.70	-451,103,735.41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65	2.19	4.91
速动比率	1.43	1.46	2.10	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0%	38.53%	31.93%	18.47%
毛利率	44.39%	36.52%	39.44%	44.35%
营业利润率	4.85%	12.26%	13.63%	19.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9%	9.40%	9.66%	1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1.07	1.38	1.74
存货周转率	0.32	5.69	8.40	6.92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46	0.40	0.41

注：2017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做年化处理。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收入整体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08.68 万元、65,113.53 万元、96,733.61 万元和 11,239.56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抓住有利的市场形势，以独具特色的“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积极开拓进取，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 2、利润整体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5.78 万元、12,133.37 万元、13,136.49 万元和 1,110.63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智慧城市建设领域需求旺盛，公司把握机会不断提升技术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加强市场营销，在手订单充足，业务结构继续优化，净利润从而持续增长。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190.78 万元、186,082.83 万元、235,223.19 万元和 231,129.77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5%、66.59%、61.91%和 61.26%，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上波动不大，公司经营较为稳定。

#### 2、负债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77.51 万元、59,420.81 万元、90,629.40 万元和 85,291.69 万元，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保定金迪银行贷款 1.83 亿，该贷款于 2016 年初归还；2016 年股份支付回购义务 1.04 亿以及计提收购保定金迪股权应付款 1.65 亿所致。

#### 3、偿债能力及经营周转情况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1、2.19、1.65 和 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4.70、2.10、1.46 和 1.43，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47%、31.93%、38.53%和 36.90% 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处于正常范围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1.38、1.07 和 0.17（2017 年一季度未年化），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2、8.40、5.69 和 0.32（2017 年一季度未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1、0.40、0.46 和 0.05。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长期采用的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中账期越来越长，一至两年的账期逐渐发展为三至五年，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周转率下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27.67 万元、12,450.52 万元、2,324.69 万元和-12,206.09 万元，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回款较慢所致。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分别为-40,234.30 万元、2,992.35 万元、-4,825.31 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1.59 万元、18,938.82 万元、-15,185.79 万元和-4,377.72 万元，主要是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利息影响。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10-59013881

传 真：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马家烈、孙晓刚

项目协办人：仓勇

经办人员：刘胜民、陈春芳、姜涛、宋来欣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鲍卉芳、周群

##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苗策、薛东升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6年5月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中泰证券已指派马家烈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马家烈，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要执行项目包括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广电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孙晓刚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本市场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的资本市场部、金融行业组工作，曾负责 2015 年中国银行优先股项目，曾参与中信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 年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项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数字政通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数字政通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竞争优势突出、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数字政通目前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数字政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数字政通的持续发展。数字政通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为此，中泰证券同意保荐数字政通申请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101室

联系人：邱鲁闽

邮编：100082

电话：010-56161618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